

# 新乡贤文化赋能西安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研究

吕明凤

西安培华学院, 陕西西安, 中国

**【摘要】**乡贤文化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传统模式, 凝结着中国传统文化的政治智慧, 作为一种植根于中国传统文化的社会现象, 促进了乡村社会的稳定与发展。新乡贤凭借其经济实力、社会声望和智力资源, 在激活乡村经济等方面取得了很大成果。本文将结合西安乡村中乡贤参与产业发展、文化传承、公共事务管理等具体案例, 提出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文化培育与价值引领、多元协同与机制创新、数字赋能与能力提升的系统性赋能路径, 为西安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指导。

**【关键词】**新乡贤文化; 乡村治理; 价值引领; 现代化路径

**【基金项目】**西安市 2025 年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编号: 25LW121)

## 1. 引言

乡贤文化是我国社会治理的传统模式, 新乡贤融入乡村治理体系是历史钩沉与时代语境流变的必然, 它是对乡贤治村的传承与现代性深化。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 是国家基层治理的重要辅助力量。“人才振兴是乡村产业、文化、生态振兴的关键, 没有高素质人才的加持, 则难以解决乡村振兴的种种难题。”[1]2016年, “新乡贤文化”首次被提出, 2017年, 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推进乡村发展, “新乡贤文化”成为显性议题。“新乡贤的主体人群是以乡村精英为代表的新时代乡贤, 他们推动乡村共同体建设。”[2]挖掘新乡贤资源、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方面的作用也得到了学术界的关注。近年来, 国家相继颁布了《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等纲领性文件, 多次强调乡村振兴中新乡贤的重要角色地位。在国家政策明确要求和引导下, 各地积极探索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模式。

《西安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提出鼓励乡贤返乡创业, 支持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文化传承和产业发展, 推动建立“乡贤理事会”等组织形式。西安市乡村振兴工作会议(2023年)强调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纽带作用, 要求各区县健全乡贤联络机制, 推动“乡贤+产业”“乡贤+公益”模式。然而, 从西安乡村目前的实践来看, 新乡贤参与乡村振兴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通过总结西安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参与的成功经验, 并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赋能路径, 为地方政府优化乡村治理政策、提升治理效能提供实践参考, 助力西安乡村振兴战略的高质量实

施。

## 2. 西安乡村新乡贤参与治理的案例分析

“新乡贤被定义为有资财、知识、道德、情怀, 能影响基层乡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态并有意愿作出贡献的贤能人士。”[3]西安市高度重视新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 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 鼓励和支持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例如, 一些区县建立了区级推进、街道落实的工作机制, 由区委组织部、区农林局等部门牵头抓总, 制定完善配套政策, 强化要素供给和制度保障。同时, 各街道结合工作实际, 建立联系联谊、教育培训、鼓励激励、宣传推广等载体, 吸引新乡贤深度融入家乡建设。

### 2.1 高陵区庙西村“一约四会”模式

庙西村通过制定“村规民约, 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村民议事会和乡贤理事会”的“一约四会”村民自治制度, 充分发挥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作用。由村委会、新乡贤和村民代表共同制定, 涵盖移风易俗、环境卫生、邻里纠纷、产业发展等内容。新乡贤发挥“智囊”作用, 结合现代治理理念和乡土传统, 确保村规民约既符合政策, 又贴近村民需求。乡贤理事会成员积极参与村内事务的讨论和决策, 为村庄发展出谋划策, 推动了村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乡风文明建设等多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新乡贤凭借社会威望, 推动村规民约落实, 减少基层政府行政干预。通过道德约束和村民自治, 减少矛盾纠纷上访率。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有效遏制陈规陋习, 促进了乡风文明, 推动了乡村文化振兴。

### 2.2 未央区山任村“街长制”与乡贤协助治理

山任村在网格化治理体系下, 创新推行

“街长制”，将全村划分为若干街道，每条街道设立一名“街长”，由村“两委”成员担任，负责日常巡查、问题上报和协调解决。街长负责日常管理，乡贤提供智力支持和资源补充，形成“基层干部管事务，乡贤补短板”的格局。每月召开“街长-乡贤联席会”，讨论治理难题和发展建议。乡贤们积极参与到街巷的日常管理中，协助街长处理人居环境、安全生产、矛盾纠纷等问题，有效提升了乡村治理的精细化水平。“街长制”使责任落实到人，提高管理效率；乡贤补充了基层治理的专业性和资源，乡贤以志愿形式参与，减少政府人力投入。乡贤的“熟人权威”有助于化解矛盾，促进了村民自治。

### 2.3 长安区王莽街道“新乡贤工作室”模式

王莽街道成立了“新乡贤工作室”，吸纳了一批有威望、有才能、有情怀的新乡贤加入。以退休干部、返乡企业家、本地能人、文化传承人等为主体，经村“两委”推荐、街道审核后聘任。承担政策宣传、矛盾调解、产业帮扶、文化传承等职能，作为村“两委”的补充力量。

缓解了村干部人手不足、专业性不强的问题，提升了治理效能。新乡贤的资金、人脉、技术等资源有效反哺乡村，推动产业发展。通过非正式权威调解矛盾，降低基层冲突，提高村民满意度。新乡贤们通过开展文化传承活动等方式，为乡村治理注入了新的活力，促进了乡村社会的和谐稳定。

### 2.4 高陵区“乡贤+”模式

高陵区充分发挥农村基层组织的引领作用，以“万千行动”为契机，积极探索“乡贤+”模式。该区建立了乡贤名录信息库，收集各类乡贤信息，并按照“以德为先、德才兼备、全域摸排、网格筛选”原则，选拔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在“乡贤+社会治理”方面，乡贤充分发挥德高望重优势，参与矛盾调解、政策宣传等工作。例如，泾渭街道陈家滩村乡贤离任老支书陈文艺协同下乡村干部陈科，针对村内道路路面破损问题，通过“一事一议”程序，争取资金修缮道路，方便群众出行。在“乡贤+乡村发展”方面，鼓励乡贤带资金、带项目、带技术回乡办产业。鹿苑街道乡贤吕雷返乡创业经营中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采用“公司+合作社+农户”和“种养结合”发展模式，带动周边农户致富。在“乡贤+乡风文明”方面，支持乡贤带头参与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活动。张卜街道庙西村村民王伟华主动参与村史馆、农耕文化馆筹建，还原村庄历史。

### 2.5 蓝田县三里镇乔村“枫桥+乡约”模式

蓝田县三里镇乔村依托吕氏乡约发源地的文化优势，结合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出“枫桥+乡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法。该村发挥乡贤在诉源治理中的作用，延续“鸣钟议事”传统方式，定期“读法诵约”，唤起群众对千年乡约的归属感、认同感。在自治方面，乔村深挖《吕氏乡约》核心精义，引导矛盾纠纷自我消解，促进乡村和谐。在法治方面，邀请乡贤、律师等共同参与矛盾纠纷调解。在德治方面，将《公民道德规范》具体内容充实完善到新时代的《村规民约》，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评选“好婆婆”“好媳妇”等典型。在智治方面，压实网格员责任，构建“大数据+大脚板”基层治理新样本。

### 3. 西安乡村治理现状分析及存在的问题

新乡贤作为乡村社会中的重要治理主体，其参与乡村治理体现了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趋势。在西安乡村治理中，新乡贤凭借其在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的影响力，与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形成治理网络，共同解决乡村发展中的公共问题。例如，在村庄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务中，新乡贤通过资金支持、技术指导、协调沟通等方式，弥补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不足，提升了治理的效率和针对性。新乡贤在乡村社会中拥有广泛的社会网络和较高的社会信任度，其参与乡村治理能够有效激活乡村社会资本。一方面，新乡贤通过自身的社会影响力，引导村民形成合作共识，增强村庄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另一方面，新乡贤利用其与外部社会的联系，为乡村引入资金、技术、信息等资源，拓展乡村社会资本的边界。“把乡贤治理融入乡村治理体系之中，不仅是一种法治理念和本土文化的价值体现，而且是时代赋予当代人的一种责任担当。”[4]西安多地乡村也将新乡贤参与作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通过政策引导和机制创新，充分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各领域的积极作用，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西安乡村治理目前也呈现出传统治理模式与现代治理需求之间的诸多问题，需要重视并探索多解决途径。

#### 3.1 角色定位模糊，参与机制不健全

政府层面的政策支持不够健全，缺乏针对新乡贤参与治理的专项政策或制度保障，目前西安尚未出台专门针对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文件，其身份未被正式纳入基层治理体系，其身份、权责、参与渠道缺乏明确界定。新乡贤多通过节庆座谈、咨询等

方式介入治理,缺乏固定平台使其长期发挥作用。

### 3.2 群体结构单一,可持续性不足

新乡贤以退休干部、企业家为主,青年群体参与度低,后备力量不足。由于乡村青壮年外流严重,新乡贤队伍难以补充新鲜血液,导致治理理念和方式相对传统,难以适应数字化、现代化治理需求。乡村治理需要懂政策、懂技术、懂市场的综合型人才,但现有新乡贤群体在产业规划、生态治理、智慧农业等方面的专业素养略显不足。

### 3.3 资源整合困难,作用发挥受限

新乡贤的公益投入主要依靠个人资金,缺乏政府或社会资本的稳定支持,可持续性不足。乡村治理项目缺少专项资金匹配,导致新乡贤“有心无力”。乡村产业项目难以获得银行贷款或政策性融资,影响资源整合效率。在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时,部分新乡贤缺乏商业思维,导致项目可持续性差。

### 3.4 激励保障缺失,参与动力不足

西安乡村新乡贤激励保障的完善,需从“短期表彰”转向“长效赋能”,通过荣誉、物质、制度等多元激励组合,增强其参与动力,最终实现政府、新乡贤与村民的三方共赢。缺乏物质奖励或政策优惠,难以持续调动积极性。

## 4. 新乡贤文化赋能西安乡村治理现代化的路径构建

从西安乡村发展的现状来看,新乡贤群体正积极响应《乡村振兴促进法》的战略要求,投身到农村公共服务建设中。他们曾从乡村到城市学习、就业和生活并取得一定的成功,具备一定的文化调和能力,既具有家国情怀和故乡有根等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普遍掌握先进文化,拥有开阔的视野、良好的道德修养和杰出的才干。其能力和资源使得他们无论在村里还是村外,都能参与家乡发展。同时“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是实现乡村善治的有效途径。”[5]

### 4.1 政策引导与制度保障路径

建立科学的新乡贤识别标准,从经济实力、社会声望、文化素养、奉献精神等多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确保将真正有能力、有意愿为乡村发展做贡献的人才纳入新乡贤队伍。西安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新乡贤认定管理办法》,明确认定程序和资格条件。同时,建立多元化的激励机制,对参与乡村治理的新乡贤给予政治荣誉、经济奖励、社会认可等方面的

激励。例如,将优秀乡贤投资的乡村产业项目给予税收优惠和政策扶持,通过媒体宣传报道乡贤事迹,提升其社会影响力。

制定《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实施意见》,明确乡贤在乡村治理中的权利、义务和参与方式,规范乡贤参与村级事务的程序和范围。建立乡贤议事会、乡贤调解室等制度化平台,为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提供组织保障。完善乡贤与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建立定期会商制度,确保乡贤的意见和建议能够得到充分重视和有效落实。例如,西安可在各区县设立乡贤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乡贤参与乡村治理工作,形成政府引导、乡贤主导、村民参与的治理格局。

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政策协调,形成支持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政策合力。农业农村、财政、人社、文旅等部门要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制定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在产业发展、人才培养、文化传承等方面为乡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整合各类乡村发展资源,建立乡贤项目对接平台,为乡贤投资乡村建设提供项目信息、技术指导、资金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同时,政府对乡贤“企业运行状况进行监督,二者共同合作促进农村产业的发展。”[6]例如,西安可建立乡村振兴项目库,定期向乡贤发布项目信息,组织乡贤与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对接洽谈,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 4.2 文化培育与价值引领路径

对于当代乡贤,由于离开故土时间过久而略显生疏,对此,“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需要积极发掘整理本地乡贤文化资源,收集整理先贤人物事迹资料,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编辑村史村志、姓氏族谱及其他文史资料。要回忆整理地方历史事件、民俗风情、礼仪典制、传说掌故、谚语俗语等口述记忆,总结提炼乡贤精神。在加强乡贤人物史料搜集整理的同时,还要及时发现、抢救、保护珍贵的乡贤故居遗址和文物遗存,以实物载体增加乡贤文化的亲和力、感召力和影响力。”[7]深入挖掘西安历史上的乡贤文化资源,整理乡贤事迹,提炼乡贤精神,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乡贤文化品牌。利用西安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如古村落、祠堂、名人故居等,建设乡贤文化展示馆、乡贤文化广场等文化设施,营造浓厚的乡贤文化氛围。结合传统节日和民俗活动,开展乡贤文化主题宣传活动,如乡贤事迹宣讲、乡贤精神研讨等,增强村民对乡贤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例如,西安可在长安区、鄠邑区等历史文化底蕴深厚

的地区,打造乡贤文化旅游线路,将乡贤文化与乡村旅游相结合,实现文化传承和经济发展的双赢。

引导新乡贤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发展理念,将个人发展与乡村振兴紧密结合起来。加强对新乡贤的思想政治教育,增强其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通过开展“新乡贤讲堂”“乡贤座谈会”等活动,组织新乡贤学习乡村振兴政策和先进治理经验,提升其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和水平。鼓励新乡贤在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同时,积极倡核心价值观,引领乡村文明新风尚。例如,西安可定期组织新乡贤到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激发其爱国爱乡情怀,增强其参与乡村治理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先进事迹和成功经验,扩大乡贤文化的影响力。建立乡贤文化微信公众号、抖音号等新媒体账号,定期发布乡贤动态、治理案例等内容,吸引更多人关注乡贤文化和乡村治理。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开展乡贤文化研究,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乡贤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例如,西安可联合本地高校成立乡贤文化研究中心,深入研究新乡贤文化与乡村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联系,为实践提供理论指导。

#### 4.3 多元协同与机制创新路径

建立乡贤与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等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各主体的职责和分工,形成治理合力。基层政府要发挥引导和支持作用,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政策保障和公共服务;村民自治组织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村民参与治理过程,反映村民诉求;社会组织要发挥专业优势,为乡村治理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要发挥市场优势,带动乡村产业发展。例如,西安可在某村试点建立“政府+乡贤+村集体+企业”的协同治理模式,共同推进村庄产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建设。

根据乡村发展需求和乡贤自身特点,创新乡贤参与治理的方式和载体。除了传统的投资兴业、公益捐赠、矛盾调解等方式外,可探索乡贤担任村“两委”顾问、产业发展导师、文化传承大使等新角色,为乡村治理提供多元化的支持。利用互联网技术,搭建线上乡贤议事平台,打破时间和空间限制,提高乡贤参与治理的效率和便捷性。例如,西安可开发“乡贤在线”APP,设置议事讨论、项目对接、政策咨询等功能模块,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数字化

平台。

建立健全乡贤参与治理的监督评估机制,确保乡贤参与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成立由村民代表、村“两委”成员、乡贤代表等组成的监督评估委员会,对乡贤参与的项目和事务进行全程监督和绩效评估。制定科学的评估指标体系,从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文化传承、生态保护等多个维度对乡贤参与治理的成效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与乡贤的激励机制挂钩,对表现优秀的乡贤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存在问题的乡贤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例如,西安可每年开展“优秀乡贤”评选活动,根据评估结果评选出在乡村治理中表现突出的乡贤,给予相应的奖励和荣誉。

#### 4.4 数字赋能与能力提升路径

“数字乡村建设既是乡村振兴的战略方向,也是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内容。”[8]加强乡村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技术支撑。加快5G网络、物联网、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乡村的普及应用,提升乡村数字化水平。开发适合乡村治理的数字平台和应用程序,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数字化工具。例如,西安可在各区县推广“智慧乡村”管理系统,整合村务管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功能,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一站式数字服务。

加强对乡贤的数字技能培训,提高其运用数字技术参与乡村治理的能力。制定乡贤数字素养提升计划,组织开展互联网应用、数据分析、数字化管理等方面的培训课程。邀请数字技术专家和成功案例代表进行现场教学和经验分享,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贤积极参与数字治理实践,在实践中提升数字技能和治理能力。例如,西安可联合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设“乡贤数字治理培训班”,每年培训一批具备数字素养的新乡贤。“数字化时代的技术发展为离乡个体创设了新‘人—地方’关系,也为他们的情感流通和关系联结提供了新的可能。”[9]

建立乡村治理大数据中心,收集和整合乡贤参与治理过程中产生的数据,以及乡村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数据,形成乡村治理大数据资源库。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数据进行挖掘和分析,为乡贤参与治理提供决策支持。例如,通过分析村民的服务需求数据,为乡贤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提供精准指导;通过分析产业发展数据,为乡贤投资兴业提供市场预测和风险评估。西安可建立乡村治理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和共享应用,提高乡

贤参与治理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总之,将新乡贤个体化行动转化为乡村建设的重要力量,“需要多元行动者的积极配合,其中,政府需要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搭建新乡贤返乡参与公共服务的路径,并提供制度保障、政策优惠、项目支持和精神激励;村社可通过修葺宗祠、修缮族谱、整理村志和兴建村史馆的方式,唤醒新乡贤的社区记忆,给予其发挥所长的机会。”[10]使其成为具备高素养的新乡贤后备力量。

## 5. 结论

新乡贤文化为西安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了新的动力源泉。通过文化认同、资源整合、矛盾调解等多种方式,新乡贤能够有效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然而,要使这一模式持续健康发展,还需要在制度建设、文化培育、资源整合等方面进一步创新。未来研究可关注新乡贤参与的长效机制建设,以及数字化背景下新乡贤作用发挥的新形式。新乡贤文化的深度赋能,将为西安乃至全国乡村治理现代化探索出一条特色路径。

## 参考文献

- [1] 唐仁伍.“新乡贤”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力[J].人民论坛, 2024(1): 26-29.  
[2] 范建华, 袁媛, 周丽.嵌入型治理: 新乡贤

参与乡村治理的制度逻辑与实践路径[J].2025(2): 64-75.

- [3] 易承志, 韦林沙.城乡融合背景下新乡贤参与乡村公共治理的实现机制——基于制度与生活视角的个案考察[J].行政论坛, 2022(3): 90-98.  
[4] 宋才发.乡贤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释放及法治路径[J].社会科学家, 2021(12): 24-30.  
[5] 王永香, 赵继龙.使新乡贤运转起来: 基层全过程人民民主动力再造与路径拓新[J].宁夏社会科学家, 2024(4): 86-94.  
[6] 谭皓方.新乡贤参与乡村产业振兴的行为逻辑研究——基于双重委托代理结构的视角[J].中国农村研究, 2022(2): 307-3324.  
[7] 白现军, 张长立.乡贤群体参与现代乡村治理的政治逻辑与机制构建[J].南京社会科学家, 2016(11): 82-87.  
[8] 陈岩.数字乡村治理中的新乡贤: 角色期待与实践优化路径[J].安徽农业科学, 2025(3): 256-258.  
[9] 佘国梁.新生代乡贤参与乡村振兴的动力机制、实践效能与优化路径[J].理论月刊, 2024(6): 150-160.  
[10] 苏志豪, 何慧丽.乡贤文化在乡村振兴中的功能释放及法治路径[J].2022(4): 73-84.